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毓華街和毓華里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毓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毓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7/4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，詳情如下：
 - (a) 在 (i)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及 (ii)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，由上午 1 時 30 分至上午 5 時 30 分，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及
 - (b) 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（第(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），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；以及
- (II) 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毓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80 米處的部分毓華街路段，以及介乎毓華里與毓華街交界處（近萬年戲院大廈）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4 米處的部分毓華里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7/4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及黃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，上述的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4 月 15 日